

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文件 江西省民政厅

赣财法〔2016〕116号

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 地方税务局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公布2015年度 和2016年度（新设立）慈善组织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江西省民政厅转

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》(赣财法〔2016〕98号)有关要求,现将在省民政厅登记设立的2015年度、2016年度(新设立)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通知如下:

一、2015年度(在省民政厅登记注册且已运行)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

- 1、江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- 2、南昌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- 3、江西省革命老区爱心基金会
- 4、江西省体育发展基金会
- 5、南昌市教育基金会
- 6、江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
- 7、九江市教育基金会
- 8、赣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- 9、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- 10、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
- 11、江西省农村信用社百福慈善基金会
- 12、江西省德兴市教育基金会
- 13、江西省上栗县长平人民教育奖励基金会
- 14、江西庆金慈善基金会
- 15、江西省煌上煌爱心基金会

- 16、江西青原弘济慈善基金会
- 17、江西婺源查之家帮扶基金会
- 18、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
- 19、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20、江西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21、江西科技学院基金会
- 22、江西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
- 23、江西省庐山东林净土文化基金会
- 24、江西省南晚丰和慈善基金会
- 25、江西光华扶贫基金会
- 26、南昌大学潘际銮教育基金会

二、2016 年度（在省民政厅新登记设立）符合公益性捐赠

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

- 1、江西省李渡教育基金会
- 2、江西赣能扶贫开发基金会
- 3、江西省安居扶贫基金会
- 4、江西曹洞慈善基金会
- 5、江西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
- 6、江西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
- 7、江西慈爱公益基金会
- 8、华东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9、江西民建同心扶贫基金会

纳税人2015年度通过以上慈善组织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捐赠支出，未在税前扣除的，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除，相应调整2015年度纳税申报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